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湖簡聲字第6號

聲 請 人 李麗雲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9萬8,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臺灣新北地方法
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98126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
程序，於本院113年度湖簡字第1453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
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
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主
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
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
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即本院113
年度湖簡字第1453號，下稱系爭本案）為由，聲請裁定停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98126號清償票款強制
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經本院核
閱聲請人提出之系爭執行事件之函文影本，並調閱系爭執行
事件之聲請狀、執行名義等影本及系爭本案卷宗後，認聲請
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關於應供擔保金額方面，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
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
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
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
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逕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

（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考）。查，系爭執行事件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53萬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算至本裁定日止，本息合計60萬163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其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停止期間債權延宕受償之利息損失。本院審酌系爭本案，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簡易第一、二審審判期限合計為3年8月，扣除系爭本案已繫屬期間，以3年5月推估停止期間。計算結果，相對人於停止期間可能遭受之損害金額約為9萬7,526元〔計算式：600,163×5%×(3+3/12)=97,52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並考量其他遲滯因素導致實際受償日期延宕之可能以及受償風險等一切情事，酌定本件應供擔保金額為9萬8,000元。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趙修頡